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2 月 1 日，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5 号），本公司对草案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修订披露了叶运寿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描述，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等相关部分。

2、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部分。

3、补充披露了叶运寿的减持计划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可能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并作了风险提示，详见“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一章 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4、修订披露了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及标的资产拥有的下属资产存在质押的描述，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合规性说明”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和“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

处理合法”部分。

5、补充披露了解除星河生物对西充星河担保的具体安排及无法解除担保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主要对草案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草案时，应以本次披露的草案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